巴彦淖尔市农牧局关于“农业‘四控’措施

落实不到位，农业面源污染仍然是陆上

主要污染源”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

按照《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 察报告整改方案或2023年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涉及 巴彦淖尔市问题整改方案》《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农牧局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各旗县区完成了“农业‘四控’措施落实不到位，农业面源污染仍然是陆上主要污染源”问题的整改工作，并达到了既定的整改目标要求，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。

一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

**(一)在加强四控措施推广方面。**控肥增效方面，新增有机肥施用面积490万亩以上。推广应用水溶性肥料、缓控释肥料等新型肥、配方肥700万亩以上；控药减害方面，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面积分别扩大到665万亩和535万亩以上；控水降耗方面，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100万亩；控膜提效方面，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77.8万亩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7万亩。

**(二)在加强带动示范方面。**建设100个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3个“看苗选肥”、2个“对症选药”示范点，集中示范推广“四控”技术。

二、整改目标完成情况

按照《整改方案》要求，已完成“农业‘四控’措施落实不到位，农业面源污染仍然是陆上主要污染源”问题的整改任务，全市化肥、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%，农业节水0.66亿立方米，地膜回收率稳定在85%以上，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。

**(一)高位推动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印发了《面源污染治理四年行动方案（2022-2025）》，市农牧局印发了《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2024年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相关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》**（巴农牧局发〔2023〕545号），**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和“四控”专项推进组，制定了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相关工作任务清单，明确了目标任务、责任部门、责任人，定期开展调度，全力推动面源污染治理，确保整改工作有序进行。

**(二)示范引领，提升四控水平。**一是控肥增效方面，推广配方肥、新型肥706.2万亩，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494.8万亩。控药减害方面，依托28个病虫害监测站，发布病虫害情报612期；推广绿色防控面积672.92万亩，统防统治面积546.76万亩。控水降耗方面，水肥一体化技术落实面积101.31万亩。控膜提效方面，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77.95万亩，全生物降解地膜7.5万亩。二是落实农业科技示范园区102个**（市级31个、旗县级71个）**，核心区面积55万亩，辐射区面积165.83万亩。示范应用了绿色防控、统防统治、“一膜两用”等绿色生产技术，集成推广了玉米无底肥水肥一体化、叶面肥部分替代化肥等高效技术模式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在临河区、五原县、杭锦后旗建立3个“看苗选肥”平台，选取16种肥料进行对比试验。在乌拉特前旗、乌拉特中旗建立2个“对症选药”平台，每个示范园区内试验面积5亩，示范200亩。

1. 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

为落实“整改一个问题、规范一个领域”的工作要求，全面开展“四控”工作，制定印发《市农牧局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》，明确目标、细化任务、强化责任，构建了完善的制度机制体系。从控肥、控药、控水、控膜各环节精准发力，规范农业生产行为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提升农业生态环境质量，为农牧业全面绿色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